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3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财政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激励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财政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财政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激励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激励资金绩效管理，支持和引导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推进乡村振兴、招商引资、科技创新、财源建设等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激励资金是指市级预算安排、以转移支付方式对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予以激励支持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市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下同）。

第四条 激励原则。

（一）公平公正。结合本地实际，依据省市出台的高质量发展相关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测算分配，客观反映各地高质量发展水平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

（二）突出重点。在加强对各区全面考核和奖励的基础上，对重点领域、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定点定向考核和奖励，并针对各区不同情况，分类渐次推进。

（三）强化约束。加强有关指标数据监测，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引导和鼓励各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激励政策

第五条 激励办法。

(一) 高质量发展考核激励。对纳入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的区，在年度考核中排名全省同一类县（市、区）前十强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被省级评为年度县域经济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进位显著的单位并获得省级一次性奖励的，市财政再给予等额一次性奖励。

(二) 乡村振兴考核激励。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省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年度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按各区在全市考核指标总分中的贡献度占比排名情况，市财政对区级进行一次性转移支付补助奖惩。其中，对当年获得 A 等次的区，在国省奖励的基础上，市级额外奖励 500 万元；对当年获得 B 等次的区，在国省奖励的基础上，市级额外奖励 300 万元；对当年获得 C 等次的区，扣减 300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对当年获得 D 等次的区，扣减 500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

(三) 招商引资激励。对纳入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的区，获得省级发放新引进投资额一次性奖励的，市财政再给予等额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按照《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规定，根据属地原则由各区负责兑现的各类招商奖补，市财政按区级实际奖补额 50% 给予补助支持，每年安排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 科技创新激励。支持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能力，鼓

励各区在市级科技创新政策基础上，出台和兑现各类科技创新奖补政策，除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政策外，市财政按区级实际奖补额给予 50% 补助支持，每年安排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区级财源建设考核激励。支持县域经济以财源建设为导向，提升经济发展的税收总量和经济效益，促进高质量发展。对纳入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的区，税收收入增长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部分，在省级返还 50% 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100% 全额返还奖励；获得省级县域经济财源建设激励性转移支付（不含税收奖励性返回补助）的，市财政再给予等额一次性奖励。

（六）主动向上争取资金激励。鼓励区级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按照《鄂州市向上争取资金工作考核办法》，市财政按区级争取中央、省级资金年度考核排名情况进行一次性转移支付补助奖惩，对排名第一的区奖励 500 万元，对排名倒数第一的区扣减 500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

（七）区级支出规模考核激励。鼓励区级做大支出规模，优化支出结构，市财政按区级做大支出规模年度考核排名情况进行一次性转移支付补助奖惩，排名第一的区奖励 500 万元，对排名倒数第一的区扣减 500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

第六条 实施程序。

（一）市财政局根据各部门提供的相关经济指标和考核结果，提出激励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印发激励通报。

（二）根据我市现行区级财政核算体制，市财政分配省市激

励资金时，若考核项目按行政区划进行统计，则对鄂城区的奖励资金由鄂城区和临空经济区按考核中两区贡献占比进行分配，对华容区的奖励资金由华容区和葛店经开区按考核中两区贡献占比进行分配；若考核项目按财政区划进行统计，则按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实际考核排名情况进行分配。

（三）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激励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激励资金。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激励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下达，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激励资金由各区统筹用于实施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项目。对激励资金使用出现问题的，一经查实，将采取扣回奖补资金、取消下一年度激励评选资格等措施进行处理，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